

2025 年度余姚市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余姚市农业农村局

服务商（乙方）：余姚市甬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 2025 年度余姚市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服务项目 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协议，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计划编号：YYZC-202511
- 2、服务项目名称：2025 年度余姚市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服务项目
- 3、服务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 4、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暂定）	成交单价	合价（元）	备注： 结算方式
1	废旧农膜回收费	380000 公斤	3.3 元/公斤	1254000	按实际数量 ×成交单价
2	废旧农膜运输处 置费	380000 公斤	1.2 元/公斤	456000	按实际数量 ×成交单价
3	特种用具、准备 期费用、宣传费 及相关管理费税 金利润等	1 项	90000 元/项	90000	按成交价包 干结算
合计报价			1800000 元		

注：①“合同金额”包括废旧农膜回收费、废旧农膜运输处置费、宣传费、相关管理费税金利润等。②废旧农膜回收费包含回收补贴、回收人工保管整理费、专业归集存放整理保管费等。其中回收补贴要求必须向提供废旧农膜的个人与单位支付每公斤农膜 2 元。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废旧农膜回收和集中处置技术要求及标准

（一）供应商负责全市废旧农膜的回收。

（二）供应商必须配有专用回收车辆（厢式）、专人（回收人员、仓库人员、核算人员等若干人）、专用回收工具、专用仓库进行废旧农膜的回收。

（三）供应商做好宣传工作，及相关宣传环保用品（如回收牌、专用防护收集箱、专用包装袋、印刷品、培训资料等）的购置和发放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和普法教育，增强农膜经营者、使用者的生态文明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引导其自觉妥善处置废旧农膜。

（四）建立回收网点，签订回收网点工作责任书，落实明确回收网点的责任和义务。回收网点应当以方便农民群众为原则进行设立。

（五）供应商设立专用电脑管理回收台账，需清楚、完整记录台帐，并有相应的印证资料。台账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接受采购人不定期监督和检查。

（六）定期适时对回收网点收集的废旧农膜进行运输回收处理，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收回物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七）供应商做好对回收网点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回收网点台帐完整。通过科学可行的措施，确保本市使用的废旧农膜都能被回收。

（八）供应商宜利用农资监管与服务信息化系统，对回收做到更优的管控。

（九）废旧农膜的处置，须送往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进行合法处置。要求专业处置单位对回收的废旧农膜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进行集中处置。

（十）废旧农膜的运输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运输要求，合法合规运输至专业处置单位；

（十一）供应商对回收、运输、处置各环节应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预防措施。

4、废旧农膜暂估数量

废旧农膜回收及专业处置运输暂估数量 380000 公斤。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

无。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 2、按照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响应，监督乙方执行合同内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响应，执行合同内容。
- 2、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 3、核算款项，按照甲方支付流程提交发票、结算单据等。

五、监督与考核要求

（一）与回收网点签订工作责任书，有回收但未签订的，每发现一家扣 2000 元。

（二）供应商的台帐记录不完整，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三）发现回收网点回收的废旧农膜存放超过一个月未进行运输处理的，每网点每次扣 500 元。发现回收网点存在废旧农膜随地乱丢等破坏环境行为，每网点每次扣 1000 元。

（四）发现回收网点台帐不完整，存在虚报、漏报等情况，每网点每次扣 200 元，如连续两次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回收网点整改。

（五）发现废旧农膜未进行处置，存在自行焚烧的每次扣 5000 元。回收数量与处置数量不能相互印证等情况不予结算费用。如连续发现两次此种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置。

（六）资金结算发现弄虚作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置。

（七）废旧农膜运输未使用废物运输专用车辆，导致污染环境等问题，每次扣 5000 元。

（八）回收物处置单位对回收的废旧农膜集中处置不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被环保机构检查发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置。

六、合同价款结算

1、结算方式：

（1）废旧农膜回收费、废旧农膜运输处置费的结算：数量按照供应商完成



的回收实际数量、运输处置实际数量，单价按照本次成交单价。此部分最高结算限价为“本次总成交价”减去“特种用具、准备期费用、宣传费及相关管理费税金利润等的包干价”。结算至最高限价后，该回收处置部分履约结束。

(2) 特种用具、准备期费用、宣传费及相关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按包干价结算。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定后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结算支付一次，结算费用=供应商完成的回收数量及运输处置数量对应的费用+特种用具准备期费用宣传费及相关管理费税金利润等的包干费用。如有扣罚款的，在支付时相应扣除。

(2) 预付款约定：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按供应商意见执行。如有预付款，在采购人支付服务款项时优先用预付款抵扣。

七、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方案、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服务、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其他）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仍不能完成服务或经甲方确认乙方已不具备完成服务的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2、乙方在协议服务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临时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提供服务不当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3、签订合同后，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中途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回所有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2025 年度余姚市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服务项目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有关协议、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有关协议和承诺书；

（4）响应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服务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6月5日 签订日期：2025年6月5日